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保险 条款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，即使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并无过错或过失，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